

郟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郟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在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认真贯彻落实相关文件要求，结合人社领域工作实际，健全工作机制，抓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一) 主动公开。我局制定了政务公开工作制度，按照“公开是常态、不公开是例外”的要求，畅通公开途径，除法律法规规定不予公开的以外，均予以公开。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加强社会保险、就业领域政策解读。及时公开我局承办的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办理情况、财政预决算、就业补贴等信息。全年我局行政许可 7 件，行政处罚、行政强制 0 件。

(二) 依申请公开。认真贯彻执行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不断建立完善依申请公开办理答复制度，依法保障人民群众对政府信息的知情权。2023 年，我局未收到信息公开申请，无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三) 政府信息管理。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工作事项的通知》要求，遵循“谁公开、谁审查、谁负责”和“先审查、后公开”的原则，进一步完善保密审查制度，增强全体干部职工的保密意识，确保政府信息及时主动公开。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按照县政府对于政务信息工作的要求，结合人社工作安排，定期组织全体干部职工认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进一步提高工作人员政府信息公开能力，健全信息公开体系。

(五) 监督保障。根据人员调整，明确信息公开工作分工，落实落细各股室工作责任，深入调查研究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推进过程中的问题，细化工作举措，加大信息公开审查力度，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开展提供有力保障。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7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问题。

2023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在工作具体推进过程中仍存在一些薄弱环节，主要是对社会宣传不够全面、政府信息公开的系统性欠缺等等。

(二) 改进情况。

针对2022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针对性和时效性不强等问题，采取针对性举措，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平台，并分阶段及时报送和更新信息公开内容，确保政府信息公开的及时性和准确性。充分利用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等增强政策文件的曝光率和知晓度，以求真务实的作风，勤勤恳恳的态度，切实做好政务公开工作，助推人社惠企利民政策落地落实。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